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2-051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14 时 30 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，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杜金岷 独立董事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90,925,7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9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0,712,5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5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1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1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13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6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0,820,3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41%；反对10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629%；反对 10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3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谢艾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